

港府出席日內瓦聯合國人權審議會

由專家組成的聯合國委員會將於四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本星期三至星期五)在日內瓦舉行審議會，聽取香港就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余志穩率領律政司及其他政府決策局的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審議會(澳門的代表團亦會出席)，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自一九七六年起在香港實施，是適用於香港的六條主要人權條約之一。

政府發言人表示，審議會很可能會專注於委員會去年以書面向我們提出的二十八項提問及我們的回覆。

發言人說：「這些答問涉及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以及香港自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審議有關報告後至今的進展情況。」(有關的問題和答覆已上載民政事務局網頁，網址：http://www.hab.gov.hk/tc/whats_new/index.htm)。

他說：「特區政府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撰寫的首份報告於一九九九年經中國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由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

由於舉行該次審議會時，中國剛交存公約批准書，因此提交報告期限未至，香港特區政府便於中國的聯合國常駐代表帶領下，出席報告審議會。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首份報告期限為二零零三年，當中包涵香港的第二份報告，而澳門的報告也包涵在內。香港的報告匯報了我們自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審議有關報告後至今的進展情況，以及回應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的關注和建議。」

為履行根據公約所應負的責任，香港特區政府已盡力採取措施，逐步使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得到充分落實。

完

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